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榆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364、2365號，112年度偵字第41647號），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金訴字第292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榆晶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王榆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同一交付帳戶提領工具、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取得該帳戶之人，向數位被害人詐取財物，及實行一般洗錢犯行，係異種想像競合犯，應從一情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二）刑之減輕事由：

1.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1 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2 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0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前之規定為被
04 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且不以被告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
05 必要，而修正後之規定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6 自白者，始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已限縮自白減輕其
07 刑之適用範圍，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08 規定，本案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9 第2項之規定。查被告就本案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於偵
10 查中自白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11 輕其刑。被告有上開幫助犯減輕、自白幫助洗錢減輕規定適
12 用，依法遞減輕之。

13 (三)爰審酌被告：(1)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供他人犯罪使用，非惟幫
14 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更使他人得以隱匿身分，致執
15 法機關不易查緝，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
16 並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2)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3)本
17 件被告提供帳戶個數、被害人數及遭詐欺損失之金額，及被
18 告犯罪動機、並未獲取犯罪所得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9 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0 準，以示懲儆。又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非最重本刑5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是本院就其犯行判處有期徒刑3月部
22 分，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之反面解釋，仍不得易科罰
23 金，惟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向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
24 勞動，附此敘明。

25 (四)沒收部分：

- 26 1. 查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
27 得，自無從遽認其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即無從諭知沒
28 收。
- 29 2. 本件被害人轉入本案帳戶之款項，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出至其
30 他帳戶而為處分，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
31 被告就所隱匿之財物均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自無從

01 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就所提領全部金額諭知沒收，併
02 予敘明。

03 三、適用之法律：

04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05 (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修正前)，刑法第11
06 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
07 段、第42條第3項前段。

08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1 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德鑫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高郁婷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112年度偵緝字第2364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2365號

112年度偵字第41647號

被告 王榆晶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5樓
居臺中市○○區○○路000○0號10樓
之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榆晶可預見一般人支付代價或以其他方法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存摺及帳戶資料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苟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將被犯罪集團用於向被害人詐欺取財之匯款帳戶，並製造金流斷點阻礙檢警查緝，且其對於提供帳戶雖無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以縱若前開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帳戶持以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1日前某日，在位於臺中市雅潭路之7-11便利商店雅潭門市，將其申設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與廖偉綺（另簽分案偵辦），而容任廖偉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列之被害人行騙，致附表所列之被害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嗣被害人等均查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楊靜芹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高煒軒訴由新

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吳曉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榆晶於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之犯罪事實，另供稱：伊尚有提供中國信託的帳戶給廖偉綺等語。
2	①告訴人楊靜芹、高煒軒、吳曉蓉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楊靜芹提供之匯款資料及對話紀錄、告訴人高煒軒提供之匯款資料、告訴人吳曉蓉提供之來電話面截圖及對話紀錄。 ③被告上開新光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告訴人等遭詐騙集團所騙，而匯款至被告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等3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而涉犯前揭罪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意思，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本案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交付帳戶資料有獲取任何對價，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詹益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胡晉豪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受款帳戶	行騙方式	備註
1	楊靜芹(提出告訴)	112年4月1日17時35分	4萬5123元	被告上開郵局帳戶	臉書誠信保障認證	原112年度偵字第36332號
2	高煒軒(提出告訴)	①112年4月1日17時38分 ②112年4月1日17時57分	①4萬9985元 ②4萬9977元	①被告上開郵局帳戶 ②被告上開新光銀行帳戶	解除扣繳設定	原112年度偵字第26692號
3	吳曉蓉(提出告訴)	112年4月1日17時10分	4萬9983元	被告上開郵局帳戶	開通露天拍賣帳號金流服務	112年度偵字第41647號